

## 「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第 2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04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 地點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 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 主持人：陳委員兼召集人文生

肆、 出席者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紀錄：陳玲玲

陸、 報告案

第一案：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—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結果案，報請公鑒。

提案單位：選務處

說明：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業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同日舉行投開票完竣，本案前經簽奉核可，僅針對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進行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作業。本會經彙計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函報之統計表，完成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表【直轄市及縣(市)別】」(附件 1)、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表【鄉(鎮、市、區)別】」(附件 2)，並經簽奉核可，將統計結果刊載於本會網站性別統計專屬網頁。

決議：1. 准予備查。

2. 會議資料中之附件爾後標示所在頁數。

第二案：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政黨之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結果案，報請公鑒。

提案單位：選務處

說明：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業於103年11月29日舉行投開票完竣，經彙整本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相關資料，完成「103年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選舉政黨之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表」（附件3）、「103年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政黨之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表」（附件4）、「103年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選舉政黨之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表」（附件5）、「103年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民代表選舉政黨之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表」（附件6）、「103年村（里）長選舉政黨之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表」（附件7），並經簽奉核可，將統計結果刊載於本會網站性別統計專屬網頁。

決議：1. 准予備查。

2. 請提供有關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的統計表格，並提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報告。

討論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有關本會103年全年之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綜合規劃處

說明：

一、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計有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」等7篇，本會經列為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」之「(二)提升女性參與機會，擴大參與管道、4.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及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」主辦機關之一，且與各部會同列為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」與「人身安全與司法篇」其中5項之填報單位。

二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8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20145150 號函頒之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填報作業須知」，因配合行政院院性別平等會各層級會議之召開，填報期程由原定每年 1、4、7、10 月，調整為每年 2、6、10 月，填報週期由原定 3 個月調整為 4 個月；新增填報重點：每年 2 月填報前一年度全年之辦理成果（含性別統計）；每年 6 月填報當年度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；每年 10 月填報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。

三、依前項規定，各部會應於今（104）年 2 月前填報前一年度全年之辦理成果（含性別統計），並完成系統填報作業。經彙整本會各相關處室提供前一年度全年之辦理成果，擬填復資料如附件 8。

擬 辦：討論通過後，依會議結論至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系統，完成系統填報作業。

決 議：1. 修正通過，修正摘要如下，餘請見「103 年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辦理情形」。

#### (1) 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

A. 於「(一) 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 2. 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縣市婦權會的民主治理功能」中，加入男性、女性委員之百分比，以及 103 年本會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日期。

B. 於「(二)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，擴大參與管道 4. 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及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」中，敘明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在這二項具體行動措施推動之過程。

C. 於「(四)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，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 2.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，建立參與平等」中，詳述本會辦理各項宣導的內容。

D. 於「(四)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，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 3. 重視在地知識，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」中，除統計資料外，並簡要敘明性別統計情形，同時加上網址。

(2) 人身安全與司法篇：明列機制建立、有無性騷擾事件及推動此項業務之情形三大部分。

2. 依會議結論至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系統，完成系統填報作業

## 第二案

案由： 本會 103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綜合規劃處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3-106 年度)」第捌點之規定，各部會應督促所屬各級機關(構)、學校及國營事業等落實辦理執行計畫，於每年 2 月底前，將上一年度執行計畫之成果報告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，並於審查通過後二星期內將成果報告公布於機關網站，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。

二、本會 103 至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如附件 9。

三、本案 103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如附件 10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後，依會議結論函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，並刊登於本會網站性別統計專區。

決議:1.修正通過，修正摘要如下，餘請見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」。

- (1) 於「二、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，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(一)關鍵績效指標 1：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(%)」中，103 年達成度修正為 127%。
- (2) 於「二、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，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(二)關鍵績效指標 2：中長程個案計畫、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」中，103 年達成度修正為 N/A。
- (3) 於「二、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，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(二)關鍵績效指標 3：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」中，請加入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性別統計之文字敘述。
- (4) 於「二、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，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(二)關鍵績效指標 4：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」中，103 年達成度修正為 N/A。
- (5) 於「伍、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」中，加入各項性別統計之重要性與貢獻。

2.依會議結論函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，並刊登於本會網站性別統計專區。

柒、散會:下午 4 時 20 分